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885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雲台休閒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工程變更設置生物科技產業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計畫區內垃圾清運方式、綜合示範社區內既埋垃圾處理及停止興建焚化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變更內容對照表（原名：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變更前後圖面及對照表）

五、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南投服務區及清水服務區新增設施）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試驗用地整體開發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鄉試驗用地新建乳業研究大樓、員工職務宿舍及牛舍周邊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八、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相關事宜

一、說明：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民國 69 年開始分期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該區內工廠申請新設或擴增產能，已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計有 16 家。

(二)本署於 89 年 11 月 20 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規定，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行政院國科會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將上述因應對策送署，經提 91 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 9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有關本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物上限值、放流水污染總量、廢棄物清理、環境監測計畫……已於因應對策內容載明，開發單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切實執行。

(三)嗣後本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之 1 規定，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於附表所列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變更情形，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此類工廠曾多次表達其工廠製程變更、產能擴增或配置調整…等，應比照其他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總量管制管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

- (四)案經本署 93 年 11 月 30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討論，同意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對該科學工業園區進行污染總量核配與管理，有關該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廠，如有計畫產能、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在不超出原工業區核定之污染總量下核配污染量及同意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審核。

二、為利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總量管制之廠商直接納入園區環評管制，園區內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同時提出變更，其後續處理，建議採行下列方式辦理：

- (一)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審核，其申請變更內容為：將原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改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環評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原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為：「一、本案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二、原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執行，原審查結論第○點至第○點結論刪除。」

-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提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審核，其申請變更內容為：將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工廠之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執行。
- (三)本署審核通過變更案後，自公告修正審查結論日起，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工廠之有製程變更、產能擴增或配置調整等情事，即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總量管制管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應分別依變更後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決議：

一、洽悉。

二、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注意後續之風險管理及溝通。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6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以衛星影像進行豐坪溪流域土石流分布之監看工作，並補充監看計畫。

(2)應於攔河堰上、下游增設水量監測站。

(3)施工期間應委請考古學者跟隨監看，若發現文化遺物或遺跡應委請考古學者緊急搶救。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8月17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另本署綜計處意見如下：營運期間土石流監看頻率，開發單位僅承諾辦理5年，如欲停止，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經同意後始得停止監看。

(三)擬依98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6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綜計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綜計處意見補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北港第二期工程（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設置水淬爐石研磨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4月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加強港灣之景觀美化。

(2)應朝節能減碳原則進行規劃，並補充具體作法。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8月1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 98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不得於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7 時）外運土方。

(2)應檢討修正建廠土方之管控機制。

(3)應明確說明臨時、永久污水處理設施之銜接期程、設備單元及處理量。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計畫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意見，意見如下：

1. P. 1-1 變更延革，請補充原環評承諾事項。

2. 土方運輸時間，於 98. 7. 14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不得於交通尖峰時段外運土方”，惟於本差異分析並未敘明，於 P. 摘-3 仍以” 儘可能” 敘述，於運送時間並未承諾。

(三)擬依 98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本計畫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第四案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並經張教授長義、李教授培芬 2 位專家學者確認 98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意見回復內容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觀景台之規劃。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19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相關機關及張教授長義、李委員培芬確認，黃教授乾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后。

(三)擬依 98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黃教授乾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並請生態專長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會討論。

第五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更新、修正及確認本案環境現況基本資料，並列表說明其差異及提出因應對策。
 - (2)應參考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訂定本案環境管理、監測計畫及相關工程之品保/品管工作。
 - (3)應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行之綠色內涵納入未來工程細設內容中。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8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 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98年8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案由 九湖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7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放流水水質應處理至BOD、SS均不得超過30mg/L。

(2)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98年8月24日函送修正本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仍有意見，意見如后。

(三) 擬依98年7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7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

1. 本案放流水水質應處理至BOD、SS均不得超過30mg/L。

2.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
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劉委員益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第一散雜貨中心設置水淬爐石研磨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有關減少溫室氣體 CO₂ 之排放量部分，本報告中說法如下，請釐清後予以統一並修正：

(一)摘-2，於「本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載明(2)減少溫室氣體 CO₂ 之排放量：…生產每噸爐石粉可減少約 0.76 噸之排放量，以本場每年 650,000 公噸爐石粉估計，每年可減少 494,000 公噸 CO₂ 之排放量。

(二)P. 3-16，載明(2)減少溫室氣體 CO₂ 之排放量：…生產每噸爐石粉可減少約 0.79 噸之排放量，以本場每年 650,000 公噸爐石粉估計，每年可減少 513,500 公噸 CO₂ 之排放量。

(三)附 1.2-9 及附 1.2-10 之內容為同摘-2

二、內容文字勘誤部分：

(一)P. 1-10、P. 2-93 及 P. 3-52，臺北港第二期聯外道路（公路局辦理），請修正為公路總局。P. 2-79 及 P. 2-93，西濱快速公路八里~林口段拓寬工程亦同，請修正。

(二)P. 1-13，(2)貨櫃碼頭區，…預計於民國 97 年 12 月初完成二席碼頭及後線櫃場設施…。請修正實際之進度。

(三)P. 1-24，4. 裝卸作業及 5. 施工計畫之標頭數字與前頁重複，請修正。

(四)P. 1-24，5. 施工計畫(1)施工期程，「估計需工期 20 個月…97 年底完工（已延後），98 年 1 月營運」部分，如完工日期已延後，請說明是否仍於 98 年 1 月開始營運。

(五)P. 2-90，二、親水遊憩區開發計畫，「…該計畫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通過環評審查作業，預定施工期間為 96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部分，請依目前實際進度修正說明。

- (六)P. 2-90，三、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該計畫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通過環評審查作業，預定碼頭及造地工程於 95 年至 97 年施工」部分，請依目前實際進度修正說明。
- (七)P. 2-91，(3) 臺北港北防波堤轉折處消波潛堤工程，「…預估工期各為 6 個月，工程期間分別為民國 95 年 4 月至 9 月及民國 97 年 4 月至 9 月。」部分，經查該潛堤目前辦理環評變更中，尚未施工，請修正說明。
- (八)P. 2-91，五、臺北港北堤胸牆加高及北一、北二碼頭後線道路工程，「…該計畫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拋石堤段預計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工，北防波堤段後線之環港道路工程，預計於 96 年 10 月底完工」部分，請釐清併修正目前期程之說明。
- (九)P. 2-91，倒數第 6 行，「該開發計畫預計於民國 97 年 8 月起開放 2 席碼頭營運，」如已於 97 年 8 月起開放，請修正文字說明。
- 三、P. 4-13，4. 於裝卸區及儲料區四週，「…截流之表面逕流及清洗水需經刪除及沉澱處理後（部分儲留回收作噴灑水抑制揚塵之用），才可排入港區。」部分，請再予確認是否可逕於排放至港區。
- 四、P. 4-24，表 4.2.2-2「原東 16 號碼頭差異分析案及本變更案施工及完工期間（含完工後一年內）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請說明為何本變更案，除工區放流水之外，均較原東 16 號碼頭差異分析案減少 1 個測站（減少 W2 及 A2）？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黃教授乾全：

- 一、P2-57 表 2.5-3、表 2.5-4 中受體之背景音量皆係採 8:00~12:00 及 13:00~17:00 各時段之 Leq 平均值，惟此二表中各受體之背景音量為何不同？（理應相同）。請再確認後修正。（依 P 附 16-2 本人意見（一）辦理）
- 二、本人意見中曾提出：P2-64 表 2.5-8 中各受體之背景音量（L 日）不宜與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時之背景音量相同。P 附 16-3 本人意見（五）之答覆中述及「已修正表 2.5-8 之日間噪音量」，惟未見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請依照 98 年 4 月 1 日公告生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內文之保育類等級。
- 二、開發區位涉國有林班地，未來如須使用該土地，請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意見：

- 一、針對本中心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所提出之第一點審查意見，本中心基於生態保育之立場，仍建請開發單位補充完整涵蓋一年四季，並足以反映現況之野外生態調查後再議，而非本末倒置，先行同意本案之開發後再進行調查。
- 二、本案開發單位針對本中心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之第二點審查意見之答覆，仍完全未將各種動物於繁殖期時如何將施工干擾減至最低，以及是否停工納入考量，請詳細說明。
- 三、開發單位針對本中心第二點審查意見之答覆中，提到「生物廊道完成後，必須定期進行監測及維護」，請將其監測編列於表 3.2-1 之營運階段，並於表 3.2-2 之營運階段編列相關費用。

四、開發單位針對本中心第二點審查意見之答覆中，棲地補償部分提及「目標物種選擇、補償面積、補償經費、施行辦法及維護管理」，若無完整涵蓋一年四季，並足以反映現況之野外生態調查資料，開發單位如何選擇目標物種，如何規劃每個物種之補償面積、補償經費、施行辦法及維護管理，請提出說明。

五、針對本中心上述意見，請開發單位根據實際調查資料，詳細列出所選擇之目標物種，並補充每個物種隻補償面積、補償經費、施行辦法及維護管理等必要內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意見：

依本報告書 P3-6「3.1.9 文化資產」一節，第 3 行「…開發中如有發現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古物或疑似遺址時…」建請修正「開發中如有發現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30、31、34、50、51、55、56、75 及 8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湖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

- 一、本案排水應設專用排水路，不得影響灌溉排水系統及灌溉用水水質。
- 二、本案計畫排放廢污水於銅鑼科學園區所施設排水溝內，苗栗農田水利會在該地區灌排系統及設施完整，事業廢水排放至該會灌排渠道或跨越渠道做為通行等使用情事，應先向該會申請核准並繳交搭排費用後始得辦理。
- 三、本案之污水排放專管申請附掛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銅鑼科學園區旱坑中排側牆及雨排水申請納入旱坑中排，該局 98.02.02 園營字第 0980003060 號函示，其污水排放口應位於銅鑼科學園區邊界下游，且須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另雨水排放口應位於苗栗農田水利會灌溉渡槽（OK+330）下游，且排放量不得大於每秒 3.0085 立方公尺。
- 四、旱坑中排匯入西湖溪，苗栗農田水利會在其下游設有農田灌溉用水取入口，排放水應處理至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放。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案用水計畫書定稿本經開發單位說明併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附錄十四內，惟該附錄僅附同意函及摘要表，建請將整份定稿本併入。
- 二、基地開挖期間，仍應採取減少抽水之工法進行施作，以避免對現有地下水層造成不利影響。

劉委員益昌

本案於調查時於基地內發現史前遺物，屬於疑似遺址（文資法規

定)，應依遺址監看保護辦法進行施工時監看，做為減輕不良影響之對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

時間：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	---	---	---	---	---	---	---	---	---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魏委員國彥

魏國彥

胡委員興華

張偉顛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政代

陳委員正宏

劉錦勳代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

許仁澤

廢棄物管理處

劉物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姚金雲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禛

蘇聖傑

法規會

林芬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劉宗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柯顯文

環境檢驗所

洪一夫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若剛